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

2、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因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项目主要成员人事调整，拟加入信永中和。综合考虑公司的业务现状和发展需要，以及保障公司2021年审计工作的顺利完成，公司拟聘任信永中和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止2020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29人，注册会计师1,75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600人。

信永中和2020年度业务收入为31.74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22.67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7.24亿元。2020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46家，收费总额3.83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采矿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205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并涵盖因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法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2020年度所投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5亿元。

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近三年（2018年至2020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8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17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9次和自律监管措施0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肖铁青先生，2006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5家。

拟担任独立复核合伙人：树新先生，1995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06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10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蒋行行先生，2019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信永中和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定价原则：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 2021 年度具体的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参照行业标准与信永中和协商确定 2021 年度的审计费用。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原审计机构立信已连续为公司提供了 8 年审计服务。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职，公允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情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公司不存在委托立信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因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项目主要成员人事调整，拟加入信永中和。综合考虑公司的业务现状、发展需要和审计需求等情况，为保障公司 2021 年审计工作的顺利完成，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意，公司拟聘任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立信进行了事先沟通，且征得其理解与支持，立信对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公司也就该事项与信永中和进行了沟通。因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有关要求，积极做好有关沟通。

立信在执业过程中以独立审计为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

权益。公司对立信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提供的专业服务及辛勤工作表示由衷感谢。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审计委员会在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了解，并查阅了有关资质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后认为：信永中和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具备较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良好的诚信状况及足够的独立性。审计委员会同意向董事会提议聘任信永中和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2021年10月2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度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决定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拥有多年为上市公司审计的经验和能力，项目人员在审计过程中始终秉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认真负责，体现出了良好的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提请董事会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拥有多年为上市公司审计的经验和能力，项目人员在审计过程中始终秉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认真负责，体现出了良好的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

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聘期1年。

（四）生效日期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 2021 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信永中和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协议，该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 1、《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第三次会议决议》；
- 5、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9 日